

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李志村、王文潮、王瑞瑜、陳瑞隆、林宗勇、
王 弓、洪福源、楊鴻志、陳秋銘、黃棟騰、吳建安、
方英達等 13 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文祥、李孫儒等 2 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侯水文、龔文華等 2 人。

列席主管：呂勝夫（內部稽核主管）、劉佳儒（會計主管）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林銘桐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103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- 二、本公司 103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（詳如附件二）。
本案洽悉。

- 三、本公司 103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薪工、融資、投資、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。
2.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並列案追蹤跟催，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，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3 至 4 頁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- 四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。

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，依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，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，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59 億 100 萬元，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，103 年第 1 季未發生認列損益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五、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。

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，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六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1 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 1% 以上之股東提案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「台塑集團(開曼)有限公司」向銀行借款，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支應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(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)之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及設備款需求，現規劃由「台塑集團(開曼)有限公司」(Formosa Group (Cayman) Limited)向銀行申請不超過 3 年期之中期額度(詳如下表)，再轉貸與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。

主 辦 金 融 機 構	借 款 額 度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美金伍仟萬元整
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美金貳億元整

二、配合上述「台塑集團(開曼)有限公司」之借款需求，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，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 25%，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、利息、延遲利息、違約金、手續費等。

三、本案有關保證事項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，借款合同（含保證條款）、本票、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簽署文件如需用印，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，謹檢附保證條款主要內容及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四。

四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本案出席董事洪福源、楊鴻志等2人因擔任台塑集團(開曼)有限公司董事職務，故應予迴避。）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林銘桐

